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14年FSD第33號

有關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惟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除外)(「持有人」)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及法院會議將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舉行，敬請所有上述持有人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一份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份。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索取。

該等持有人(惟計劃中所詳述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除外)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是個人，但不論是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及表決。在2014年5月1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4年5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已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是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確定，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14年6月1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文英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方承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日期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彙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